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民眾陳訴，委員會推派調查。
- 貳、調查對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司法院。
- 參、案由：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9年8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49號函。
- 伍、調查事實：

一、本案緣起：

時間	事件情形
98.8.12	本案陳訴人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 <u>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u> 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三審定讞，依其前審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 <u>臺南高分院</u>)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號判決，鄭○○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減為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6月。【減刑事由：犯罪所得不正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6,100元，在5萬元以下】
98.8.31	鄭○○到院向第4屆委員程仁宏陳情，陳訴要旨略以： 1. 檢察官進行非法監聽。 2. 第一審審判筆錄不實。 3. 趙○○為其線民，其至趙員開設之護膚店，是為了佈線情蒐，並未接受性招待。 4. 其患有心臟病多年，導致性無能，不可能接受性招待。 5. 其於20年前因盲腸開刀，身體留有8公分長之疤痕，因護膚店內之小姐出庭作證時，均未提及其身體之特徵，顯見證人之證言不實。 案經本院以98年9月17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13368號函請最高檢察署(下稱 <u>最高檢</u>)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逕復並副知本院。
98.9.30	最高檢以台仁字第0980013793號函查復鄭○○，並副知本院，函文內容略以： 1. 台端與趙○○間通訊，均係經核准取得通訊監訊監察書，而台端於第一審及原審，對上開通訊譯文內容亦不爭執，足證上開監聽係依法進行，不涉違法，自有證據能力。

2. 按當事人、辯護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7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或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定有明文。台端如認第一審審判筆錄記載不實，即應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更正。不此之途，任意指摘，核無可採。
3. 另所指趙○○為線民乙節，經原審向警政署會計室函查，經該署轉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函稱：87年7月至93年5月間，發放安檢情報諮詢工作經費或聯合緝私宣導品，並無趙○○或陳○○等人資料可稽等語，有臺南市警局95年9月27日函附卷可按，足證趙○○尚非線民。
4. 其接受性招待之事實，據證人趙○○、陳○○、王○○、文○○、林○○、蘇○○等分別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證述綦詳，足資認定犯罪事實。又觀諸國立成功附醫出具之診斷書，其上載明台端主訴：有高血壓三年、糖尿病二年病史及於95年4月7日訴說有性功能障礙云云，惟該診斷書係於95年8月4日所出具，距台端犯罪時間91年至93年8月間，有2年之久，且均為台端主訴而非醫師診斷結果，自不得據以認定台端因患有糖尿病多年致性無能而無法接受性招待。
5. 身上留下開刀疤痕特徵乙節，因台端並未於歷審均為相同主張，而其中曾主張者，第一審訊以證人林○○證稱因裡面(套房)都是暗暗的等語，則證人因室內昏暗未留意該疤痕，核符基於普通日常生活經驗之經驗法則，尚難因證人無法看清台端身體特徵而認台端無接受性招待之事實。
6. 證人趙○○因另案通緝滯留大陸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通緝書可稽，如已返回臺灣，當被緝獲並撤銷通緝，益徵證人陳○○證述合理，不涉偽證，在其證言未經法院判處偽證罪責確定前，自屬可採而得為認定證據之一。
7. 原判決依其調查相關人證、物證、書證，認台端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待證事項，業臻明確無訛，即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原審對上開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亦無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自不得對原審採證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而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又判決理由之論敘，縱有欠周全之處，惟不影響判決主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亦不得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所請實未便辦理。

98.10.5	<p>鄭○○到院另向第4屆委員林鉅銀陳情，陳訴要旨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以密三線非法監聽其與線民內線通訊，各審不予詳查、最高檢確認為係依法進行，具有證據能力，此見解洵有爭議。 2. 本案當事人依法無法閱知審判筆錄，第一審法官故意偽造審判筆錄，且明知當事人必然不知，且其上無其與律師之簽名，98年8月30日定讞後其向律師借卷，始發現審判筆錄係偽造之新事證。最高檢竟函復其應於辯論終結7日內聲請審判錄音錄影內容並為抗告，指責其不此之圖，任意指摘，核無可採云云，損害權益。 3. 趙○○確係其線民，有線民名冊可證，並於地方法院交互詰問，證實其所言與事實均係吻合，法院僅以臺南市警局函無趙○○或陳○○名字等為由，而不採信趙員為其線民，涉有違失。 4. 法院認定無廉恥心之污點證人(均為該店姊妹淘)之證詞均有證據能力，進而認定其接受性招待，並駁回其所提國立成功大學診斷書，僅用臆測辦案，濫用自由心證。 5. 一審審理期間，趙妻陳○○明知趙員人未出境，在庭上偽稱趙○○人在大陸。最高檢以趙員滯留大陸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通緝書可證，惟據其查證趙員之出入境紀錄，趙員於一審審理期間仍在臺灣，趙妻與趙員通訊並串供，偽稱趙員在大陸，當庭作偽證，以致趙員之偵查筆錄未經法院公開審理，片面採信污點證人及趙妻之言，涉有違法。 <p>案經本院以98年10月19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15669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p>
98.10.30	<p>司法院(刑事廳)以廳刑三字第0980024897號函查復鄭○○，並副知本院，函文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審判筆錄之製作及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尚無應命當事人及辯護人簽名之規定，台端所陳臺南地院未交付審判筆錄予當事人及律師簽名，涉有違失一節，容有誤會。 2. 旨揭台端指摘臺南地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一節，經查該案業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判決確定，歷審判決均已詳敘所憑依據及法律論斷。且據台端陳稱向最高檢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經檢察總長否准在案。是台端對該確定判決如仍有不服，且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時，可檢具相關證據資料，依法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最高檢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100.12.21	<p>本院收受鄭○○另向第4屆委員錢林慧君陳情書狀，案經本院以101年1月4日院台業二字第1000710179號函復略以：</p> <p>經查本案前經本院多次函請司法院、最高檢察署，並均</p>

	經函復台端在案，宜請參考該署98年9月30日台仁字第0980013793號、該院刑事廳同年10月30日廳刑三字第0980024897號等相關復函意旨。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業已併卷。
108.2.1	<p>本院收受鄭○○(代理人：洪○○律師)另向第5屆委員高涌誠陳情書狀，除重申前揭相關冤情外，<u>並另指摘臺南地檢署偵辦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案件，部分證人筆錄相應之錄音影紀錄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u>等情。</p> <p>案經本院以108年2月13日院台業伍字第1080160568號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權責事項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法務部部分，嗣經層轉囑臺南地檢署查復。</p>
108.2.22	<p>司法院(刑事廳)以廳刑三字第1080004285號函查復鄭○○，並副知本院，函文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揭陳訴人所陳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查，業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判決確定，歷審判決理由均已詳敘所憑依據及法律論斷。陳訴人如仍有不服，且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其他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可依法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或請求檢察官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該院係司法行政機關，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不宜就具體個案表示意見，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的誤會，敬請瞭解。 如果陳訴人有法律程序的疑義，可以就近向法院訴訟輔導科或其他法律服務機構洽詢。
108.3.25	<p>臺南地檢署以南檢錦良108調7字第1089018308號函查復鄭○○，並副知本院，函文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訴人對於確定判決分別於98年9月2日、100年12月30日、102年3月聲請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以原確定判決對陳訴人之主張指駁甚詳，無違背法令之處存在，有非常上訴聲請狀附卷可佐。 是以，該署檢察官於調查證據後，認陳訴人涉犯偽造文書、職務行為收受賄絡及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絡等提起公訴，雖經法院就偽造文書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部分判決無罪，然就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絡部分仍為有罪判決確定，檢察官乃調查證據後本於心證提起公訴，實難認該署檢察官有何違失之處。
108.5.29	<p>洪○○律師代理鄭○○，以108年律函字第108050293號函臺南地檢署，請求該署繼續調查，函文內容略以：</p> <p>證人於地檢署製作筆錄，亦會錄音或錄影。然本件陳訴書第10~11頁第5點所列被告、證人錄音影紀錄似皆闕如；則本件是否有錄音錄影檔案可資還原當時詢問情形？若有，其詢問情況為何？若無，其未錄音或錄影之原因又為何？尚懇請查明。</p>
108.6.26	臺南地檢署以南檢錦秋108陳63字第1089041047號函復洪○○

	<p>律師，函文內容略以：</p> <p>本件經調取本案相關案卷(94乙9985、96乙2313、98乙15884、107丙14923)其中96乙2313檔案已銷毀，且本件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案卷已屆保存期限，下架待銷毀已無法調查全卷，部分錄音影光碟或錄音帶無法調全(僅調得被告趙○○93.9.3警訊錄音帶、被告陳○○93.8.28警訊錄音帶)，另有部分錄音影光碟可能因時間久遠而無法正常讀取資料(被告陳○○93.8.28、93.9.14偵訊光碟、被告蘇○○93.8.28偵訊光碟)。</p>
108.12.4	<p>本院收受鄭○○(代理人：洪○○律師)續訴書狀，陳訴要旨略以：</p> <p>臺南地檢署僅以案經判決確定、非常上訴，認定陳訴人違背職務收賄罪事理充足，並以錄音影檔案遺失、毀損係因時間過久所致，認為本案並無違失之處。惟查：臺南地檢署並未實質回應陳訴人108.1.30陳訴書所載理由，且錄音檔如超過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何以部分錄音影檔存在、部分遺失？亦滋疑義。</p> <p>案經本院以108年12月19日院台業伍字第1080708047號函請臺南地檢署說明查處情形函復本院。</p>
109.1.17	<p>臺南地檢署以南檢錦法108調44字第387號函復本院，函文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號有罪確定判決，除證人證述外，尚有陳情人(即被告)鄭○○與證人間之對話監聽譯文及臺南市警察局95年9月27日南市警會字第09513-000680號函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據，非僅證人之證述為據。 2. 又依該判決，針對陳情人(即被告)鄭○○經實施通訊監察是否有證據能力及監聽是否合法一節，已經法院調查，略以：「查被告鄭○○與趙○○間通訊，渠等所使用電話0921218818、06-2679299號通訊監聽，均係經核准而取得通訊監察書，此有臺南地檢署93年4月15日93年南檢惟行監字第000321號通訊監察書及93年5月25日93年南檢惟行監續字第000457號、93年6月23日93年南檢惟行監續字第000586號、93年7月20日93年南檢惟行監續字第000679號、93年8月23日93年南檢惟行監續字第000811號通訊監察書影本在卷可按。且被告於原審及上訴審時，對上開通訊譯文內容，均不爭執，僅供稱小趙是我佈的內線，我希望從他那裡，得到一些線索，所以才跟他講的一些五四三的；當時移民署要我去當查緝隊大隊長，我是在敷衍小趙，等我當大隊長一舉查獲他，雖他是我乾兒子，但我還是會查緝他；因小趙一直在外面託我的勢，所以我叫他自己要小心點，不要講我是他乾爹；要不是我跟小趙聯絡，調查站怎麼會偵破他們不法集團；當時我認為係依法行事，

	<p>才與他(趙○○)通電話等語。是被告鄭○○與趙○○間之上開通訊譯文，其監聽合法，自有證據能力。</p> <p>3. 本案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93年度偵字第9152號、第9584號、第11929號卷宗均保存於該署檔案室。而因為早期有用卡帶錄音，及該署製作筆錄時有錄音燒錄至光碟片，均隨案附於卷宗，部分光碟因年代已久，該署已換新電腦機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啟。</p>
109.2.6	<p>本院以院台業伍字第1090100264號函續請臺南地檢署說明，函詢問題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署109年1月17日南檢錦法108調44字第387號函表示，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93年度偵字第9152號、第9584號、第11929號卷宗均保存於貴署檔案室。惟貴署南檢錦秋108陳63字第1089041047號函復陳情人稱：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案卷已屆保存期限，下架待銷毀已無法調查全卷。究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檔案可否借調並提供當事人閱覽？ 2. 該案無法調閱或無法正常讀取之錄音影光碟或錄影帶，是否均已屆保存期限？
109.3.10	<p>臺南地檢署以南檢錦良109調2字第1099014204號函復本院，函文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署檔案均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予以保存及銷毀。查前函說明事項二(一)，該署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93年度偵字第9152號、第9584號、第11929號案件均已歸檔，其中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歸檔檔號為96乙2313、98乙15884、95丙01990、107丙14923號；93年度偵字第9152號歸檔檔號為98乙15884、107丙14923號；93年度偵字第9584號歸檔檔號98乙015884號；93年度偵字第11929號歸檔檔號為96乙2313、94乙9985、98乙15884、107丙14923號；其中96乙2313、95丙1990號均已逾檔案保存期限而於106年3月31日、109年2月19日依法銷毀。至於前揭未銷毀之檔案得由當事人依檔案法及該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該署於受理審核後依法准駁。 2. 前函說明卷宗內之錄音影光碟均於檔案銷毀時，隨同卷宗一併銷毀之，至於其他無法調閱或無法正常讀取之錄音影光碟或錄音帶之原因，錄音卡帶本因磁條易因磨擦、環境發霉潮濕而受損；錄音影光碟片亦可能因年代久遠、卷宗網綁、搬運碰撞而磨擦折損，或因電腦機型更新而無法正常讀取之。
109.3.24	<p>本院監察業務處簽奉高涌誠委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印臺南地檢署109年1月17日南檢錦法108調44字第387號函及109年3月10日南檢錦良109調2字第1099014204號函(不含附件)影本，予陳情人參考。

	<p>2. 本件所涉刑事案卷之錄音影證據資料保存問題部分，影印本件簽及相關陳情資料影本移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卓參。</p> <p>嗣本院即以109年3月30日院台業伍字第1090100765號函影附臺南地檢署上開二復函，供陳訴人鄭○○參考。另刑事案卷之錄音影證據資料保存問題，經提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年4月15日討論決議：不併入本(109)年度通案性調查案件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亦不另立新案。</p>
109.5.4	<p>本院收受鄭○○(代理人：洪○○律師)續訴書狀，陳訴要旨略以：</p> <p>1. 監聽譯文無證據能力： 本案通訊監察書之「監察對象」僅略載為「密三線」，無從判斷執行對象與案由間有何關聯性，違反通訊監察之「關聯性原則」。</p> <p>2. 本案除證人供述外，別無補強證據： (1)如前所述，陳訴人與證人之監聽譯文無證據能力；且無從證明有性交易。 (2)臺南市警局95.9.27南市警會字第09513-000680號函，僅說明查無陳訴人所主張「有發放趙○○、陳○○安檢情報諮詢工作經費或聯合緝私宣導品」之事，並非積極證明陳訴人犯罪之證據。 (3)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書，頂多無從證明91~93年期間陳訴人已罹患性功能障礙而已，亦非積極證明陳訴人犯罪之證據。 (4)故臺南地檢署109.1.17函以前述3項事證作為補強證據云云，顯與證據法則不合。</p> <p>3. 錄音影檔案之存否，仍有疑義： 錄音檔如超過保存期限應予銷燬，何以未整批銷毀，且未見銷毀文號?何以徒留部分錄音影檔存在，部分遺失?是否針對有瑕疵偵訊過程之錄音影檔加以銷毀?仍滋疑義。</p> <p>案經監察業務處簽奉高涌誠委員於109年6月22日核批：針對「臺南地檢署對於本案卷證有無依法保存?辦理案卷銷毀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對於檔卷有部分未能調取，有無違失責任?又錄音影光碟之使用涉及硬體設備，有無隨科技發展更新設備，以保存其內容?」等節，提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8月份會議討論是否派查。</p>
109.8.1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二、法務部相關之說明¹：

本院函詢事項	法務部函復之說明
<p>Q1. 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移由各該檢察署存管，其法規依據為何？</p>	<p>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法院即將該案相關之偵、審案卷送交檢察署執行，而承辦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後，並於處理相關扣押物之沒收、銷毀及保證金之發還完畢後，承辦股即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將上開訴訟卷宗辦理歸檔保存。</p>
<p>Q2. 檢察機關對於前揭<u>刑事案件卷</u>之保存方法、年限、銷毀程序等節，會否因所保管之檔卷係屬「檢方」偵查卷或「院方」審判卷而有不同？<u>憑辦之法規</u>（分別）為何？</p>	<p>(一)依「法院及檢察機關訴訟檔案立案編目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訴訟檔案編案原則規定：同一案情偵查、審判或執行訴訟卷宗，……<u>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訊(訊)問時之錄音及錄影資料或數位磁碟</u>等，應歸入同一案。</p> <p>(二)另依「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說明四，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備註第4點均規定：因偵查、審判或執行所產生之相關案卷應併入原刑案保存。</p> <p>(三)故依上開規定，檢方偵查卷或院方審判卷，既係將相關案卷歸於同一案歸檔保管(即偵查卷、審理卷與執行卷為呈現個案整體訴訟過程，皆併卷保存)，<u>並無</u>檔卷屬「檢方」或「院方」卷而有不同；保存年限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p>

¹ 法務部109年9月24日法檢字第10900157080號函。

	<p>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保存方法及銷毀程序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p>
<p>Q3.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2規定：「<u>法庭</u>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上開條文是否包含<u>檢察機關偵查庭</u>之錄音、錄影資料？若否，有無其他法規可資依循？</p>	<p>(一) 依法院組織法第1條明定「本法所稱法院，分左列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而該法第90條之2係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保存之相關規定，該條既無檢察機關準用之條文，故似不宜擴張解釋該條文之「法庭」亦包含檢察機關在內，亦即法庭錄音、錄影資料內容僅限於法院內之活動，尚不及於檢察機關偵查庭之活動。</p> <p>(二) 另檢察機關偵查庭之錄音、錄影保存相關規定，依<u>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3項</u>規定：「第1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u>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u>」</p> <p>(三) 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u>²<u>第10點</u>：「檢察機關對於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將該案件必要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連同相關卷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 2. <u>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u><u>第11點</u>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案件經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

² 法務部93年3月9日法檢決字第0930010192號函發布。

間屆滿者，該案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間與該案卷之保存期限同。」

3. 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³第7點規定：

「檢察機關對於錄音帶，應妥為保管，於案件未確定前，不得除去其錄音。案件經提起公诉者，應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並於裁判確定後，由執行書記官除報其錄音，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由原承辦股書記官除去其錄音。但受訊問人對於筆錄之記載有異議而經檢察官或書記官認其異議不當者，應加註明並保存其錄音帶，保存期間與該案卷之保存期限同。」

4. 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說明二：「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

(四)故目前檢察機關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資料均附於卷內保存，保存年限與該案卷之保存年限相同；檔卷保存年限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檔卷保存年限屆至時，經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後，予以併同銷毀。若檔卷係永久保存，相應之「錄音、錄影」資料亦將永久保存。例如：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

³ 法務部89年3月2日法八十九檢字第000663號函發布。

	保存年限為「永久保存」，除院方未送交法庭審判錄影音資料外，檢察機關偵查庭之錄影音資料應隨同訴訟卷宗永久保存之。
Q4. 依「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法庭錄影、錄音紀錄，應「永久保存」，就此，貴部現行機制 <u>如何避免</u> 是類案件之錄影、錄音紀錄因磨擦、環境發霉而受損，抑或電腦機型更新而無法正常讀取？	應永久保存之檔卷及錄影、錄音等燒錄之光碟片資料，多數檢察機關均以 <u>無酸紙質檔案盒</u> 保存， <u>並保存於永久庫房及防潮箱</u> ，並嚴格控管庫房之溫度、溼度，以避免檔案及附卷資料受損、變質或散佚。

三、司法院相關之說明⁴：

本院函詢事項	司法院函復之說明
Q1. 查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係移由各該 <u>檢察署</u> 存管，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 <u>資訊室</u> 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 <u>檔案室</u> 自行列冊保管。」上開二者(各該檢察署與各法院資訊室或檔案室)所存管之資料，有何異同？各法院須否將法庭錄	(一)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4條規定，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開庭過程中，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次按「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法庭數位錄音設備因故不能使用時，通譯應使用其他數位錄音設備進行錄音， <u>庭訊後應交資訊室轉錄至主機集中保管</u> 並刪除原錄音內容。是以，目前各法院於開庭結束後，即將開庭之數位錄音檔上傳至法院資訊室NAS儲存設備保存，並由各法院

⁴ 司法院109年9月2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4702號函。

<p>音、錄影資料併卷移送(送)?各法院目前是否均自行設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存管之機制?</p>	<p>執行法庭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備份工作；另目前法院尚未有法庭數位錄影資訊系統，合先敘明。</p> <p>(二)查「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該條規範之存管內容均係法庭錄音資料，僅有儲存媒體不同之差異。又法院以電腦設備完成法庭錄音者，錄音檔經系統傳送至法院專屬儲存設備保存；如係使用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完成法庭錄音者，則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是以，<u>法庭錄影、錄音資料未併卷移送</u>。</p>
<p>Q2. 有關法庭錄音錄影資料之儲存，鑑於錄音卡帶本因磁條易因磨擦、環境發霉潮濕而受損；錄音影光碟片亦可能因年代久遠、卷宗綑綁、搬運碰撞而磨擦折損，或因電腦機型更新而無法正常讀取。惟參據「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法庭錄影、錄音紀錄，應「永久保存」，就此，貴院如何確保是類案件</p>	<p>有關如何確保法庭錄影、錄音內容存於錄音帶、光碟片等媒體設備堪以永久保存部分，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針對檔案保管環境訂有「<u>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u>」及「<u>檔案庫房設施基準</u>」，而有相關規範。<u>考量錄音帶、光碟片之保存較為不易，各法院自92年已全面改為數位錄音設備</u>，並由法院資訊室確實執行法庭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備份，俾確保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妥善保存。</p>

之錄音、錄影資料堪以 「永久保存」?	
-----------------------	--

四、臺南地檢署相關之說明⁵：

(一)該署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號案，陳訴人指訴相關錄音錄影資料佚失，該署後續查對結果如下：

序號	案卷別	頁碼	訊(詢)問對象	製作日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屆至日期	銷毀情形或其可讀取性
1	92偵10164卷	p. 9-16	趙○○	93.9.14警詢	5	100.10.13	已銷毀 (有該署106年3月31日銷毀紀錄，在卷可稽)
2	【檔號:96乙2313】	p. 96-102	趙○○	93.9.15偵訊			
3	92偵10164卷(二)	p. 41-45	陳○○	93.9.14警詢			
4	【檔號:96乙2313】	p. 46-50	陳○○	93.9.15偵訊			
5		p. 51-54	王○○	93.9.14警詢			
6		p. 55-58	王○○	93.9.15偵訊			
7		p. 60-63	文○○	93.9.14警詢			
8		p. 64-67	文○○	93.9.15偵訊			
9		p. 161-166	蘇○○	93.10.18警詢			
10	警刑785號 【檔號:98乙15884】	p. 1	陳○○	93.8.28警詢	10	111.3.14	錄音帶；可撥放
11	93偵8990卷	p. 20-22	陳○○	93.8.28偵訊	10	111.3.14	光碟；無法撥放
12	【檔號:98乙15884】	p. 22-24	蘇○○	93.8.28偵訊			
13		p. 43-45	陳○○	93.9.14偵訊			
14		p. 55-56	趙○○	93.9.3警詢			
15		p. 83-86	陳○○	93.10.21偵訊			
16	93偵9584卷	p. 11-15	林○○	93.9.30警詢			
17	【檔號:98乙15884】	p. 16-17	林○○	93.9.30偵訊			

(二)上開4件偵字號案件之「被告」、「所訴罪名」、「確定判決字號」分別如下：

序號	案號	被告	所訴罪名	確定判決字號	備註
1	92偵10164號	鄭○○	貪污治罪條例	98台上4446	徒刑3年
2	92偵10164號(二)	鄭○○	貪污治罪條例	98台上4446	徒刑3年
3	93偵8990號	吳○○	妨害風化	臺南地院97年撤緩字第82號，撤銷緩刑	原經臺南地院94訴860號判決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翁○○	妨害風化	不起訴	
		蘇○○	妨害風化	臺南地院94訴860號判決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緩刑期滿未被撤銷
		陳○○	妨害風化	臺南地院95簡809號	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趙○○	妨害風化	93偵8990號通緝	緝獲後改分107偵緝256、257等號不起訴
4	93偵9584號	鄭○○	偽造文書、貪	98台上4446	徒刑3年

⁵ 臺南地檢署109年9月25日南檢文秋109調28字第1099063252號函、109年9月30日南檢文秋109調28字第1099064646號函。

- (三)上開4件偵字號案件係分由96乙2313號及98乙15884號等2個檔號存管。該2檔號案件雖實為共同被告之關係，然因分別由不同之案號起訴，結案時間亦不同，鄭○○於94年1月7日以92年偵字第10164號、93偵字第9152號、9584號、11929號起訴書，起訴後即先送審。而吳○○、蘇○○則是於94年5月14日以93年偵字第8990號起訴送審。各有不同之判決案號，實務上判決確定後送執行，執行完畢即可起算保存期限。又各地檢署檔案室空間有限，以該署為例，每年新收檔案約4萬件，每件卷宗數少則2、3卷，多則數10卷甚至百卷以上，復因同案被告多人，有人一審判決確定，有人則歷經更審，或者是通緝1、20年，若俟全案同案被告均執行完畢，才起算保存期限，則地檢署執行科將卷滿為患，且檔案室保存空間亦不足以支應，因此慣例上是先確定者先送執行，執行完畢即可先歸檔。
- (四)又該署現行庭訊影音係以電腦數位同步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儲存於該署伺服器主機，俟結案後由承辦股書記官以專股晶片鎖燒錄成光碟，附卷送審。集中存管之數位錄音集中檔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筆錄錄音備份調閱錄音檔暨變更錄音檔案號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銷毀伺服器主機錄音檔，由筆錄錄音檔管理系統自動銷毀，銷毀時間為設定180天後系統自動銷毀。」並未與紙本檔案併同銷毀，紙本檔案係另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年限及保存期限區分表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五)至於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

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須「永久保存」之檔案，該署檔案室收案流程與一般檔案相同，即經核點卷宗無誤後，核給永檔檔號，案內之光碟、錄音帶等資料均隨案收附。檔案室設有永久檔案庫房，裝設單獨門禁管制磁扣，永檔檔案收案後，均另行以無酸紙質檔案盒裝盒，避免因外力而致該類檔案及所收附之影音資料碰損，再上架存放於永久檔案庫房內保管，相較於定期檔案，提供較優良的存放環境。

陸、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92年度偵字第10164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函詢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南地檢署98乙15884號檔卷，保存年限10年雖未屆至，然其案內存管之筆錄影音光碟已無法撥放；另96乙2313號檔卷保存期限雖為5年，惟該檔卷中含括之部分卷宗亦為陳訴人之起訴案號，是否宜以相對較短的5年保存期限存管，亦非無疑。臺南地檢署允就相關情節確實檢討改善：

(一)本案陳訴人鄭○○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刑事判決三審定讞⁶，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減為⁷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6月。嗣陳訴人為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於107年9月5日委任洪○○律師聲請閱覽本案共同被告及證人偵(調)查筆錄之錄音、影檔案共17件，因而發現卷內系爭影音檔案幾已佚失或毀損無法拷貝，爰向本院陳訴本案筆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似多有缺漏，而有蹊蹺」等語。

(二)案經函請臺南地檢署提出說明，該署查復陳訴人所聲請之17件影音檔案存管情形如下：

序號	案卷別	頁碼	訊(詢)問對象	製作日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屆至日期	銷毀情形或其可讀取性
1	92偵10164卷	p. 9-16	趙○○	93. 9. 14警詢	5	100. 10. 13	已銷毀 (有該署106年3月31日銷毀紀錄，在卷可稽)
2	【檔號:96乙2313】	p. 96-102	趙○○	93. 9. 15偵訊			
3	92偵10164卷(二)	p. 41-45	陳○○	93. 9. 14警詢			
4	【檔號:96乙2313】	p. 46-50	陳○○	93. 9. 15偵訊			
5		p. 51-54	王○○	93. 9. 14警詢			

⁶ 判決日期：98年8月12日。

⁷ 減刑事由：犯罪所得不正利益為46,100元，在5萬元以下。

6		p. 55-58	王○○	93.9.15偵訊			
7		p. 60-63	文○○	93.9.14警詢			
8		p. 64-67	文○○	93.9.15偵訊			
9		p. 161-166	蘇○○	93.10.18警詢			
10	警刑785號 【檔號:98乙15884】	p. 1	陳○○	93.8.28警詢	10	111.3.14	錄音帶；可撥放
11	93偵8990卷 【檔號:98乙15884】	p. 20-22	陳○○	93.8.28偵訊	10	111.3.14	光碟；無法撥放
12		p. 22-24	蘇○○	93.8.28偵訊			
13		p. 43-45	陳○○	93.9.14偵訊			
14		p. 55-56	趙○○	93.9.3警詢			
15		p. 83-86	陳○○	93.10.21偵訊			
16	93偵9584卷 【檔號:98乙15884】	p. 11-15	林○○	93.9.30警詢			
17		p. 16-17	林○○	93.9.30偵訊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109年9月25日南檢文秋109調28字第1099063252號函

(三)臺南地檢署就上開存管情形，說明⁸略以：

- 1、上開4件偵字號案件係分由96乙2313號及98乙15884號等2個檔號存管。該2檔號案件雖實為共同被告之關係，然因分別由不同之案號起訴，結案時間亦不同，鄭○○於94年1月7日以92年偵字第10164號、93偵字第9152號、9584號、11929號起訴書，起訴後即先送審。而吳○○、蘇○○則是於94年5月14日以93年偵字第8990號起訴送審。各有不同之判決案號，實務上判決確定後送執行，執行完畢即可起算保存期限。又各地檢署檔案室空間有限，以該署為例，每年新收檔案約4萬件，每件卷宗數少則2、3卷，多則數10卷甚至百卷以上，復因同案被告多人，有人一審判決確定，有人則歷經更審，或者是通緝1、20年，若俟全案同案被告均執行完畢，才起算保存期限，則地檢署執行科將卷滿為患，且檔案室保存空間亦不足以支應，因此慣例上是先確定者先送執行，執行完畢即可先歸檔。
- 2、本案卷宗均保存於該署檔案室。而因為早期有用

⁸ 臺南地檢署109年9月30日南檢文秋109調28字第1099064646號函、109年1月17日南檢錦法108調44字第387號函。

卡帶錄音，及該署製作筆錄時有錄音燒錄至光碟片，均隨案附於卷宗，部分光碟因年代已久，該署已換新電腦機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啟。

(四)經核：

- 1、依現行「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所列，處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卷，保存年限10年；「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說明二並規定：「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本案陳訴人因旨揭案件，既係受有期徒刑3年之宣告，則依前述規定，該案卷及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等資料，保存年限應為10年。
- 2、惟依陳訴人指摘並經臺南地檢署確認，該署98乙15884號檔卷，保存年限10年雖未屆至，然其案內存管之筆錄影音光碟已無法撥放之情屬實(上表序號11~17等7件參照)；雖臺南地檢署陳稱係「部分光碟因年代已久，該署已換新電腦機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啟」惟其情既已使本案所使用之影音檔案應保存10年之規範意旨落空，相關檔案存管作為自難謂當。再者，該署96乙2313號檔卷，因係劃歸其他同案共同被告之案卷，保存期限定為5年，惟查該檔卷中，含括之92偵10164卷及92偵10164卷(二)等2卷宗(上表序號1~9等9件參照)亦為本案陳訴人鄭○○之起訴案號，則該2卷宗是否宜以相對較短的5年保存期限存管，亦非無疑。

(五)綜上所述，本案臺南地檢署98乙15884號檔卷，保存年限10年雖未屆至，然其案內存管之筆錄影音光碟

已無法撥放；另96乙2313號檔卷保存期限雖為5年，惟該檔卷中含括之部分卷宗亦為陳訴人之起訴案號，是否宜以相對較短的5年保存期限存管，亦非無疑。臺南地檢署允就相關情節確實檢討，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二、現行檢察機關與法院就訊問之影音檔案保存年限，有極大之落差；行政院允督導所屬確實檢討現制將偵查影音檔案與其所屬紙本檔卷保存期限定為相同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評估是否適度調整相關保存年限。再者，鑒於錄音帶、光碟片之保存較為不易，為從源頭澈底根絕類似本案之光碟壞軌爭議，行政院允參考司法院建置中央主機統一存管之作法，積極規劃協助所屬升級相關電子設備：

(一)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同法第100條之1第1、3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第1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二)就此，司法院相關規定及說明⁹略以：

- 1、依「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所列，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法庭錄影、錄音紀錄，應「永久保存」；非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之法庭錄影、錄音紀錄，保存年限為2年。
- 2、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惟考量錄音

⁹ 司法院109年9月2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4702號函。

帶、光碟片之保存較為不易，各法院自92年已全面改為數位錄音設備，並由法院資訊室確實執行法庭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備份，俾確保數位錄音電子檔之妥善保存。

(三)檢察機關之相關規定及說明¹⁰則為：

- 1、依「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所列，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卷，應「永久保存」；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卷，保存年限15年；處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保存年限10年；處3年未滿有期徒刑案卷，保存年限5年；處拘役、罰金案卷，保存年限3年。該表說明二並規定：「案內所使用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
- 2、另參據本案臺南地檢署之作法，該署現行庭訊影音係以電腦數位同步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儲存於該署伺服器主機，俟結案後由承辦股書記官以專股晶片鎖燒錄成光碟，附卷送審。集中存管之數位錄音集中檔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筆錄錄音備份調閱錄音檔暨變更錄音檔案號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銷毀伺服器主機錄音檔，由筆錄錄音檔管理系統自動銷毀，銷毀時間為設定180天後系統自動銷毀。」並未與紙本檔案併同銷毀，紙本檔案係另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年限及保存期限區分表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四)由上開院、檢雙方之規定及說明可知，現行檢察機關與法院就訊問之影音檔案保存年限，除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均係永久保存外，其餘有期徒

¹⁰ 法務部109年9月24日法檢字第10900157080號函、臺南地檢署109年9月30日南檢文秋109調28字第1099064646號函。

刑以下之案件，即有極大之不同。究其原因，或係因法院僅單純規範法庭影音檔案之保存，而檢方則主要肩負全案「紙本」檔卷之存管，並為求作業便利與一致，而附帶規定案內¹¹所使用之影音檔案保存期限與所屬檔卷相同。然而，因實務上刑事案件檔卷之存管，須俟判決確定送執行完畢後始起算保存期限，部分判處3年以上徒刑之案件，於歷經多年纏訟及徒刑執行完畢後，其偵查影音光碟於一般庫房保存條件下，能否再保存10年，甚至15年以上而不損壞，實非無疑。行政院允參考司法院相關作法，督導所屬確實檢討現行將偵查影音檔案與其所屬紙本檔卷保存期限定為相同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評估是否適度調整相關保存年限。

(五)再者，相較於司法院鑒於錄音帶、光碟片之保存較為不易，各法院自92年即已全面改為數位錄音設備，各法院庭訊後，即將開庭之數位錄音檔上傳至法院資訊室轉錄至主機集中保存(NAS儲存設備)：除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外，其餘案件均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予除去之作法，現行部分檢察機關雖有類似機制，惟囿於經費，目前設備所能存管影音檔案之容量，並不能完全取代光碟存管之年限。以臺南地檢署為例，該署伺服器主機錄音檔僅能設為180天後系統自動銷毀，遠遠不及現行檢方所訂之3~15年保存年限。是為杜絕類似本案之光碟壞軌爭議不斷發生，建議行政院亦允積極規劃協助所屬建構相關設備。

(六)綜上，現行檢察機關與法院就訊問之影音檔案保存

¹¹ 實際上僅「檢方」之偵查影音檔案；「院方」之法庭影音檔案則並未併卷移由檢方存管。

年限，有極大之落差；行政院允督導所屬確實檢討現制將偵查影音檔案與其所屬紙本檔卷保存期限定為相同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評估是否適度調整相關保存年限。再者，鑒於錄音帶、光碟片之保存較為不易，為從源頭澈底根絕類似本案之光碟壞軌爭議，行政院允參考司法院建置中央主機統一存管之作法，積極規劃協助所屬升級相關電子設備。

三、至於陳訴人所訴有關本案「監聽譯文無證據能力」、「除證人供述外，別無補強證據」等節，經查業經本院多次函詢相關機關查復在案，有最高檢察署98年9月30日台仁字第0980013793號、司法院刑事廳98年10月30日廳刑三字第0980024897號、司法院刑事廳108年2月22日廳刑三字第1080004285號、臺南地檢署108年3月25日南檢錦良108調7字第1089018308號、臺南地檢署109年1月17日南檢錦法108調44字第387號等公函在卷可稽，並均函知陳訴人。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併予敘明。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臺南地檢署，並請該署就調查意見一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督同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9年8月18日
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49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